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七条 规划目标..... 2

第二章 充电站规划标准与相关规定.....3

 第八条 充电站站址选择..... 3

 第九条 充电站功能布局及要求..... 3

第三章 需求量预测.....5

 第十条 电动汽车发展需求预测..... 5

 第十一条 充电设施需求量预测..... 5

第四章 充电设施规划布局.....6

 第十二条 充电设施规划分类..... 6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规划..... 6

 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充电设施..... 10

 第十五条 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 11

 第十六条 居住社区充电设施..... 16

 第十七条 镇村充电设施..... 18

第十八条 集中式充电站.....	19
第五章 充电服务平台规划.....	20
第十九条 服务平台规划.....	20
19.2 服务平台建设.....	20
第六章 充电设施配电网规划.....	22
第二十条 充电站配网规划.....	22
第二十一条 充电桩配网规划.....	22
第七章 分期建设与投资收益估算	23
第二十二条 分期建设.....	23
第二十三条 投资估算.....	23
第二十四条 营收估算.....	23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23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协调.....	23
第二十六条 健全规划体系.....	23
第二十七条 落实保障措施.....	23
第九章 附则.....	24
第二十八条 规划成果.....	24
第二十九条 法律效力.....	24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绿色、经济、舒适美好生活出行需求，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安徽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特编制《淮北市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市辖三区，即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远期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

8、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9、发改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11、《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22〕59 号）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政办〔2021〕7 号）

13、《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4、《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评审稿

15、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淮北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16、《淮北市供电专项规划》；
- 17、《淮北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 18、《淮北市停车专项规划》
- 19、《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20、《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技术规范》
- 21、《分散式充电桩群安装验收规范》
- 22、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的决策部署，科学发展，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充电站、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施，适应淮北市节能与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努力实现城市低碳、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
-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
- 统一标准，创新引领。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先桩后车、适度超前，公用设施快充为主、慢充为辅，专用设施快慢并重”的原则，构建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自用充电网络（居住地停车位），快充为主的城乡公用充电网络（医院、商场、大型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加油加气站、公共绿地、临时停车位等），快充慢充相互结合的专用充电网络（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便利高效的城际充电服务网络和换电服务网络，建立全市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城乡、智能高效的全域充电网络。。

近期（2025 年），力争全市充电桩总规模达到 5800 个，居住区自用充电桩达到 1000 个，单位内部专用充电桩达到 400 个，社会公共快充桩达到 1000 个，实现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达到 2 公里左右，乡镇充电站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60%左右，基本实现公共充电领域智能化。

远期（2035 年），力争全市充电桩总规模达到 24700 个，居住区自用充电桩达到 3600 个，单位内部专用充电桩达到 1500 个，社会公共快充桩达到 4400 个，实现县、区内的 3 公里充电服务圈，其中社会公用充电桩的快充桩占比达 1：6 以

上，实现全产业智能化，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第二章 充电站规划标准与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充电站站址选择

1、充电站的总体规划应与当地区域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2、充电站的规划宜充分利用就近的供电、交通、消防、给排水及防排洪等公用设施，并对站区、电源进出线走廊、给排水设施、防排洪设施、进出站道路等进行合理布局、统筹安排。

3、城区内的充电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和交通繁忙路段附近。

4、充电站与党政机关办公楼、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门诊楼和住院楼、大型图书馆、文物古迹、博物馆、大型体育馆、影剧院等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具有合理的安全距离。

5、充电站不应靠近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 GB50058 的有关规定。

6、充电站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7、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8、充电站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

9、充电区域应具备一定的通风条件。

10、某些有可能发生严重潮湿天气的区域，应具有对空气湿度的监测和处理的设备和手段。

第九条 充电站功能布局及要求

1、基本规定

（1）充电站应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提供安全的充电场所，在充电过程中监控充电设备及被充电的动力蓄电池，以保证电能安全传输给动力蓄电池。即使在正常使用中有疏忽，也不应给周围的人员和环境带来重大危险。

（2）充电站的基本功能包括：充电、监控、计量等。充电站内应包括：行车道、停车位、充电设备、监控室、供电设施及休息室、卫生间等必要的辅助服务设施。充电站的布置和设计应便于被充电车辆的进入、驶出以及停放。

2、供电系统

（1）布置要求

充电站内变压器室、配电室、配电箱的布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不应妨碍充电站的发展，要考虑扩建的可能性。
- b) 应位于充电站内偏向供电电源进线的一侧。
- c) 供电电源进线、出线方便。
- d) 设备运输方便。

(2) 技术要求

1) 根据充电站的规模、容量和重要性，可选择采用不同的供电方式：

a) 配电容量大于等于 500kVA 的充电站，宜采用双路 10kV 电源供电方式。

b) 配电容量大于等于 100kVA、小于 500kVA 的充电站，宜采用双路电源供电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 10kV 或 0.4kV。

c) 配电容量小于 100kVA 的充电站，宜采用 0.4kV 供电方式。

2) 供电系统的容量应满足充电站内充电、照明、监控、办公等用电的要求，并留有一定裕度。

3) 充电站供电系统应符合 GB 50052 的要求；变压器室、配电室应符合 GB 50053 的要求；低压配电部分应符合 GB 50054 的要求。

4) 用于充电站的配电变压器宜采用 Dyn11 联结方式。

5) 充电站在公用电网接人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功率因数应达到 0.9 以上。

b) 谐波电压限值不应超过 GB/T 14549-1993 中第 4 章规定的允许值。

c) 谐波电流允许值不应超过 GB/T 14549-1993 中相关规定。

(2) 充电站总平面布置应按最终规模进行规划设计。

(3) 在兼顾交通组织顺畅、工艺布置合理的前提下，充电站应结合自然地形布置，尽量减少土石方量。

(4) 充电站宜单独设置车辆出入口。

3、充电系统

(1) 充电设备要求

1) 非车载充电机和交流充电桩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 非车载充电机和交流充电桩的充电接口及连接电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安装和布置要求

1) 充电设备的布置应便于充电车辆停放和充电人员操作。

2) 在多车同时充电时，各充电机及车辆应不影响其他充电机、车辆的充电。

3) 充电设备安装在室外时，应安装防雨、雪的顶棚。

4) 充电设备安装在室内时，为防止温度过高，宜安装通风设施。

5) 充电设备宜安装在距地面一定高度的地方，满足防雨、防积水要求。

6) 充电设备的布置宜尽量缩短充电电缆长度，以节约材料和能耗。

4、行车道和停车位

（1）依据充电站规模和充电设备的布置，行驶道可按单向或双向考虑。

（2）充电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 m。

（3）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 m；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6%，且宜坡向站外。

（4）停车位布置原则：电动汽车在停车位充电时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通行。

（5）应考虑设置适当数量的临时停车位。

5、安全要求及其他

防火、防雷等应该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29781-2013）》有关规定。

充电站应在醒目位置明确提供以下信息：导引标志、安全警告标识等。

第三章 需求量预测

第十条 电动汽车发展需求预测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目标，以《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结合我市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对未来电动汽车发展需求进行分类预测，详见下表：

表 3-1 淮北市电动汽车发展需求预测表 单位：辆

车辆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900	2480
出租车/网约车	322	2143
乘用车/公务车	9060	33450
物流车（小型）	100	500
环卫车	112	260
合计	10494	38833

近期（2025 年），电动汽车发展需求为 10494 辆，远期（2035 年），电动汽车发展需求为 38833 辆。

第十一条 充电设施需求量预测

1、充电桩功率配置标准

公交车充电桩按 150kW/桩，公共充电桩快充按 60kW/桩，

慢充按 3.5kW/桩，自、专用充电桩慢充按 3.5kW/桩计算，快充按 60 kW/桩计算。

2、车桩比配置标准

表 3-2 各类车辆充电设施需求预测表

车辆类型	车桩比	2025 年		2035 年	
		车辆数	充电桩数	车辆数	充电桩数
公交车	3：1	900	300	2480	840
出租车/ 网约车	6：1	322	54	2143	358
乘用车/ 公务车	2：1	9060	5436	33450	23415
物流车 (小型)	6：1	100	17	500	84
环卫车	4：1	112	28	260	65
合计		10494	5835	38833	24762

第四章 充电设施规划布局

第十二条 充电设施规划分类

规划按照充电设施使用情况分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含公交、环卫、物流)、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含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含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大型企业、科研单位)、用户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含新建及老旧小区)、镇村充电设施和集中式充电站。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规划

重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以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点，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公交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依据《淮北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公交发展计划，在公交停车场站按车桩比 1：3 配建或预留专用充电设施。

近期，规划设置专用充电桩 300 个，满足 900 台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

远期，规划设置专用充电桩 840 个，满足 2480 台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

表 4-1 淮北市（三区）公交场站充电桩规划设置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高岳公交基地（停保场）	杜集区开渠中路路南与岱河桥交叉口西南方向	100	近期 55， 远期 45
2	市公交公司总部（停保场）	相山区濉溪路 282 号	60	现状 24， 近期 16， 远期 20
3	温哥华场站（首末站）	相山区人民中路市公安局对面	20	现状 7， 近期 3， 远期 10
4	凤凰山工业园场站（首末站）	相山经济开发区栖凤路与淮海西路交叉口东北方向（华润加气站北）	20	现状 10， 近期 5， 远期 5
5	实验高中仁和场站（首末站）	寇湾汽车城对面华润加气站北	8	近期 3， 远期 5
6	恒基城首末站（首末站）	凤凰山北路	38	现状 18， 近期 10， 远期 10
7	淮北市客运综合枢纽站（枢纽站）	梧桐路与卧牛山路	26	现状 26， 近期 15， 远期 15
8	庆相桥汽车站过渡站（枢纽站）	梅园西路与符夹线交叉东侧	30	现状 15， 近期 7， 远期 8
9	淮北市客运北站（枢纽站）	东山路与青年路	30	现状 10， 近期 10， 远期 10

10	杜集经济开发区公交场站（首末站）	富强路与纬四路东南交叉口	16	近期 10， 远期 6
11	职教园区公交首末站（首末站）	泰山路	30	近期 10， 远期 20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场站（首末站）	开渠东路与云龙路西南交叉口	16	近期 6， 远期 10
1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场站（首末站）	运河路与无峰山路西南交叉口	30	近期 15， 远期 15
14	相山经济开发区凤竹路公交场站（首末站）	运河路与无峰山路西南交叉口	20	近期 10， 远期 10
15	科创中心公交场站（首末站）	梧桐中路与人民路西北交叉口	20	近期 10， 远期 10
16	人民医院新院区（首末站）	人民医院新区 花山西路与卧牛山路东南交叉口	30	近期 10， 远期 20
17	淮北北站（首末站）	高铁北站铁路西	20	近期 6， 远期 14
18	杜集区石台镇（首末站）	石台镇	6	近期 3， 远期 3
19	杜集区段园镇（首末站）	段园镇	8	近期 4， 远期 4
20	渠沟镇郭王村	郭王村	6	近期 3， 远期 3
21	望阳路公交首末站	望阳路	16	近期 6， 远期 10
	合计		550	

表 4-2 濉溪县公交场站充电桩规划设置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县加油站场站（首末站）	濉溪县濉溪路与浍河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现状 10，近期 5，远期 5
2	恒大名都场站（首末站）	濉溪县龙脊山路东与濉河南岸交叉口	25	近期 15，远期 10
3	濉溪县开发区场站（首末站）	女贞西路与海棠路东南交叉口	15	近期 10，远期 5
4	临涣煤化工基地公交首末站	濉溪县基地北路	30	近期 10，远期 20
5	高铁西站公交枢纽	高铁西站经一路西	100	远期 100
6	濉芜总站停保场	濉芜产业园	60	现状
7	河西停保场	河西新区	13	近期 8，远期 5
8	玉龙路首末	玉龙路	2	近期 2

	站			
9	郭楼桥	郭楼桥	4	现状
10	和谐小区	和谐小区	2	现状
11	彭楼村	彭楼村	4	现状
12	蒙村村	蒙村村	2	近期 2
13	关帝庙村	关帝庙村	2	近期 2
14	凤栖湖湿地公园	凤栖湖公园	5	近期 2，远期 3
15	双堆集站停保场	双堆集镇	6	规划 6
	合计		290	

2、环卫充电基础设施

规划结合环卫综合基地或环卫车辆保养场布置环卫车辆专用充电桩群，按车桩比为 4：1 配置，建议按专用充电桩快充 60 kW/桩配置。

近期电动环卫车 112 台，专用充电桩配置为 28 个；远期电动环卫车 260 台，专用充电桩配置为 65 个。

表 4-3 淮北市（三区）环卫车辆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杜集环卫充电桩群	开渠路、龙山路交叉口西北	10	规划
2	市环卫基地	龙昌路东	15	规划
3	相山区环卫充电桩群	梅苑路北、南湖路西	4	规划
4	烈山区环卫充电桩群	龙岱河东、烈山大道北	15	规划
5	资源处置中心充电桩群	市开发区南区	15	规划
	合计		59	

表 4-4 濉溪县环卫车辆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濉溪县环卫所	县环卫所	3	规划
2	县环卫中转站	县城中转站	3	规划
	合计		6	

3、物流充电设施基础

物流车主要以小型物流车为主，规划服务能力通过交流充电桩和公共直流充电桩来解决。规划建设物流车辆专用充电桩群，合计设置专用充电桩 84 个。

表 4-5 淮北市（三区）物流车辆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农批物流充电桩群	10	规划
2	红星物流充电桩群	5	规划
3	东湖物流充电桩群	10	规划
4	龙湖物流充电桩群	10	规划
5	盛世物流充电桩群	6	规划
6	中农批物流充电桩群	10	规划
7	烈山物流充电桩群	10	规划
	合计		61

表 4-6 濉溪县物流车辆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4	规划
2	中瑞农副产品物流园	4	规划
3	淮海一号	6	规划
4	淮北东风物流园	6	规划
5	茂森物流园	3	规划
	合计		23

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充电设施

按电动车车桩比 1：1 配置专用充电桩，建议按专用充电桩与公共快充桩 5：1 配置。

规划在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

表 4-7 淮北市（三区）政务办公单位配建充电设施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相山区科创大厦充电桩群	10	规划
2	人民医院充电桩群	20	规划
3	老市委充电桩群	20	规划
4	科委充电桩群	10	规划
5	交通局充电桩群	20	规划
6	万里大厦充电桩群	10	规划
7	审计局充电桩群	10	规划
8	相山区充电桩群	40	规划
9	淮矿充电桩群	50	规划
10	市政府充电桩群	50	规划
11	招标中心充电桩群	20	规划
12	职业学院充电桩群	30	规划
13	市烟草公司	30	规划
14	中国人民银行	20	规划

15	税务局充电桩群	20	规划
16	金方充电桩群	30	规划
17	广电充电桩群	20	规划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电桩群	50	规划
19	龙湖充电桩群	20	规划
20	杜集充电桩群	20	规划
21	师大充电桩群	40	规划
22	党校充电桩群	30	规划
23	一中充电桩群	50	规划
24	职教园充电桩群	50	规划
25	烈山充电桩群	30	规划
26	相山开发区充换电站	20	规划
27	杜集开发区充换电站	20	规划
28	龙湖开发区充换电站	20	规划
29	烈山开发区充换电站	20	规划
30	市经开区充换电站	20	规划
	合计	800	

表 4-8 濉溪县政务办公单位配建充电设施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县政府停车场	10	规划
2	县人民法院停车场	20	规划
3	县交通局	20	规划
4	县发改委	10	规划
5	刘桥镇政府	20	规划
6	行政服务中心	10	规划
7	县邮政局	10	规划
8	县公安局	40	规划
9	县司法局	50	规划
10	县卫计委与疾控中心	50	规划
11	县开发区管委会	20	规划
12	县车管所	30	规划
13	县电信局	20	规划
14	烟草公司	30	规划
15	中国农业银行	20	规划
16	县国土局	50	规划
17	县城乡建委	20	规划
18	县民政局	20	规划
19	县环保局	40	规划

20	县教体局	30	规划
21	县自来水公司	50	规划
22	县盐务局	50	规划
23	濉芜产业园管委会	30	规划
24	中国银行	20	规划
25	信访局	20	规划
26	濉溪农商银行	20	规划
	合计	750	

第十五条 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

规划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停车场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35%比例配建充电桩，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

对现状停车场规划通过改造、 加装等方式，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比例配建充电桩

表 4-9 淮北市（三区）社会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惠泽站	原十中智能停车场	40	
2	华松天驿站	华松天驿地下停车场	30	

3	蓝宇广场站	蓝宇广场	6	
4	名仕花园站	名仕花园北停车场	6	
5	相山公园站	公园 2 号门生态停车场	10	
6	金鹰充电桩群	金鹰商场	20	
7	城市广场二期充电桩群	城市广场停车场	20	
8	鼎盛充电桩群	鼎盛停车场	10	
9	和协大厦充电桩群	和协大厦地下停车场	20	
10	华松国际充电桩群	华松地下停车场	10	
11	永利广场充电桩群	永利停车场	20	
12	久兴市场站	久兴批发市场停车场	20	
13	相王站	大润发地下停车场	10	
14	老火车站充电桩群	老火车站北广场	20	
15	国购广场站	国购广场地下停车场	20	
16	万达广场站	万达广场停车场	40	
17	大华电脑城站	电脑城东侧	10	
18	中泰广场站	中泰广场	20	

19	体育场站	市体育中心内停车场	40	
20	惠我南黎站	地下停车场	10	
21	鹰山路站		10	
22	电厂站	电厂片区停车场	40	
23	凤凰山站	凤凰新区	20	
24	规划展示馆站	相山经开区	40	
25	科创大厦站	地面及地下停车场	40	
26	中湖明月站	地下停车场	20	
27	伯瑞特站	伯瑞特酒店停车场	10	
28	梅苑站	梅苑小区停车场	10	
29	长山路站	长山路桥下停车场	10	
30	虎山路站	规划虎山片区停车场	10	
31	局中站	局中东路侧停车场	10	
32	运河古镇站	运河古镇停车场	30	
33	绿金湖站	绿金湖西岸停车场	20	
34	勤学路站	勤学路停车场	20	
35	汽车城站	路侧停车场	20	
36	南湖公园站	南湖停车场	40	
37	创新大道站	创新大道北侧停车场	20	
38	郭王站	郭王村芳香博物馆前停车场	6	
39	张集站	张集村路侧停车场	6	

40	钟楼站	钟楼知青馆停车场	6	
41	凤凰新区 1 站	凤凰新区内	10	
42	凤凰新区 2 站	凤凰新区内	10	
43	凤凰新区 3 站	凤凰新区内	10	
44	凤凰新区 4 站	凤凰新区内	10	
45	凤凰新区 5 站	凤凰新区内	10	
46	高铁西站	站前地下停车场	60	
47	黄里站	黄里村停车场	20	
48	杜集开发区 1 站	杜集开发区内	20	
49	杜集开发区 2 站	杜集开发区内	20	
50	杜集开发区 3 站	杜集开发区内	20	
51	朔西湖西入口站	朔西湖西停车场	20	
52	朔西湖北入口站	朔西湖北停车场	10	
53	朔西湖南入口站	朔西湖南停车场	20	
54	宿丁站	朔里镇宿丁路东北外环南	10	

55	龙湖站	龙湖工业园内	20	
56	高岳 1 站	高岳街道内停车场	10	
57	高岳 2 站	高岳街道内停车场	10	
58	高岳 3 站	高岳街道内停车场	10	
59	高岳 4 站	高岳街道内停车场	10	
60	开渠站	开渠路北停车场	10	
61	矿山集站	矿山集停车场	10	
62	东湖 1 站	东湖景区停车场	20	
63	东湖 2 站	东湖景区停车场	20	
64	职教园站	职教园停车场	30	
65	迎宾站	迎宾路停车场	20	
66	洪庄站	洪庄村停车场	10	
67	雷河站	雷河停车场	20	
68	望阳路站	望阳路停车场	10	
69	况洼路站	规划停车场内	10	
70	卧牛山站	卧牛山修车场	10	
71	闸河路站	闸河路停车场	10	
72	花山站	花山公园停车场	30	
73	烈山开发区 1 站	烈山经开区内	20	
74	烈山开发区 2	烈山经开区内	20	

	站			
75	开发南区 1 站	开发区南区内	20	
76	开发南区 2 站	开发区南区内	20	
	合 计		1370	

注：部分充电站可根据现场电力条件，所处位置等场景的不同，灵活设置快充桩数量。

表 4-10 濉溪县社会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一览表

序 号	站 点 名 称	桩 数	备 注
1	老来饭店	30	
2	农机大市场	15	
3	明珠广场	5	
4	乾隆湖南商业	25	
5	国槐路与濉临交 口	15	
6	刘桥路与杨楼路 交口	25	
7	河西商业中心	45	
8	乾隆湖风景区	15	
9	龙池公园	10	

10	凤栖湖湿地公园	10	
11	濉溪县中医院	30	
12	濉溪县医院	30	
13	城关中心学校	5	
14	龙华学校	5	
15	骨伤医院	15	
16	新县医院	40	
17	计生站	5	
18	濉溪县郭楼小学	15	
19	濉溪县实验小学	10	
20	濉溪新城初中	5	
21	新二中	15	
22	紫薇路北小学	5	
23	刘桥镇中心中学	5	
	合 计	380	

注：部分充电站可根据现场电力条件，所处位置等场景的不同，灵活设置快充桩数量。

规划对具备条件的现状及规划加油加气站配建充电桩。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表 4-11 淮北市（三区）加油站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黄里站	2	
2	淮海西路站	2	
3	中心站	2	
4	汽运站	2	
5	濉溪路站	2	
6	南黎站	2	
7	南湖站	2	
8	温哥华站	2	
9	龙山路站	2	
10	桓谭站	2	
11	立交桥站	2	
12	东山路站	2	
13	红星站	2	
14	东环站	2	
15	北外环站	2	
16	红太阳站	2	

17	徐庄站	2	
18	政务新区站	2	
19	中石化土营站	2	
20	中石化花山站	2	
21	赵集站	2	
22	金桥站	2	
23	马桥站	2	
24	东风站	2	
25	古饶站	2	
26	中海闸河站	2	
	合计	52	

表 4-12 濉溪县加油站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鸿安加气站	8	
2	产业园加油站	10	
3	胡桃西路站	7	
4	开发区站	8	
5	刘桥站	6	
6	沱河路站	6	
	合计	45	

第十六条 居住社区充电设施

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统筹居住社区及周边地块设施需求，具备安装条件的，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新开发区域：新建居住社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配建的充电桩原则上不少于车位的 10%，其中城市建成区新建居住社区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 30%。

表 4-13 淮北市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凤凰城小区	150	
2	滨河花园	60	
3	万家花城	20	
4	相山一号	10	
5	五号公馆	20	
6	汇景花园	20	
7	方正家园	10	
	凯旋百年	10	
	相王府邸	10	

	怡和家园	10	
	华松时代	10	
	书香门第	10	
	恒茂世家	10	
	柳暗花明	20	
	中央花城	20	
	金冠紫苑	20	
	华松金典	20	
	中泰广场	20	
	金色云天	20	
	国购广场	50	
	蓝湖绿城	40	
	太阳城	40	
	万达广场	40	
	金地御景	20	
	深蓝华庭	20	
	金方丽水园	20	
	锦绣和庄	40	
	凯莱文苑	40	
	金方星河湾	20	
	首府小区	40	

	万马相山庭院	40	
	慢城	40	
	港利上城	40	
	运河人家	40	
	锦华苑	40	
	星月湖畔	20	
	中湖明月	40	
	瑞景凯旋城	20	
	皇家花园	20	
	淮海翰府	20	
	吾悦广场	200	
	东和佳园	20	
	龙溪水岸	40	
	滨湖新城	40	
	东湖公馆	20	
	富力相城府	40	
	锦绣府邸	40	
	金鹏中国印	40	
	南湖雅苑	20	
	静安观澜郡	20	
	傲景观澜	20	

	枫林雅苑	20	
	新安花园	20	
	绿金花园	40	
	合计	1740	

表 4-14 濉溪县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盛世花园	25	
2	恒大名都	445	
3	御溪国际	50	
4	宝厦丽景	10	
5	金桂花园	70	
6	书香雅苑	50	
7	天之和风雅苑	30	
	京州家园	40	
	东方时代广场	40	
	信诚家园	25	
	御溪美景	130	
	顺达嘉园	30	
	南环路与龙龙脊山路东小区	60	

	沱河路与百合路交口东小区	15	
	紫薇路与濉河西路交口小区	200	
	紫薇路与南黎路交口南小区	40	
	人民路与合欢路交口南小区	115	
	沱河路与利民路交口北小区	40	
	刘桥路与向阳路交口东小区	40	
	沱河西路与恒源路交口小区	45	
	樱花路与荷花路交口北小区	40	
	胡桃路与荷香路交口东小区	260	
	玉竹南路小区	100	
	胡桃路与海棠路交口南小区	50	
	合计	1950	

第十七条 镇村充电设施

打造乡村公用充电网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在省干道等公路沿线乡镇开展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在镇政府或邻近的其他便利群众充电的场所布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在旅游重点村落、民宿集中村落、经济强村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上述场所具备安装条件的，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实现公共充电桩

“乡镇全覆盖”，补齐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表 4-15 淮北市（三区）镇村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张集充电站	村部	6	
2	钟楼充电站	村部	6	
3	朔里镇充电站	朔里矿停车场	6	
4	石台镇充电站	石台矿停车场	6	
5	榴园村充电站	榴园停车场	6	
6	宋疃充电站	宋疃镇政府	6	
7	古饶充电站	古饶镇停车场	6	
8	段园充电站	段园镇停车场	6	
	合计		48	

表 4-16 濉溪县域镇村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桩数	备注
1	百善充电站	6	
2	铁佛充电站	6	
3	四铺充电站	6	
4	临涣充电站	6	
5	韩村充电站	6	

6	孙疃充电站	6	
7	五沟充电站	6	
8	南坪充电站	6	
9	双堆集充电站	6	
10	南部次中心充电站	20	
11	临涣煤化基地	20	
12	铁佛站	3	
13	百善站	3	
14	四铺站	3	
15	宗林站	3	
16	韩村站	3	
17	五沟站	3	
18	孙疃站	3	
19	南坪站	3	
20	大王庄站	3	
21	临涣古城	30	
22	柳孜运河码头遗址	15	
23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	15	
24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小李家旧址	15	
25	淮海战役双堆战场旧址	15	

26	合计	211	
----	----	-----	--

第十八条 集中式充电站

规划在城市中心优先发展区域（各区、县分别建设 1 个）适当建设独立占地的全业态集中式公共快充站。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桩数	备注
1	凤凰新区集中式充电站	凤凰新区	20	规划
2	龙湖高新区集中式充电站	龙湖高新区	20	规划
3	青龙山产业园集中式充电站	青龙山产业园	20	规划
4	濉溪县河西新区集中式充电站	河西新区	20	规划
5	合计		80	

第五章 充电服务平台规划

第十九条 服务平台规划

19.1 规划目标

建成淮北市公共充电服务平台，公共充电设施接入平台，纳入统一管理，实时掌握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支撑县区充电运营业务开展；定制移动业务端口，提供充电业务全流程服务信息。合理规划充电资源，拓展充电场景业务，联动本地城市停泊平台实现停车充电一体化。

项目建设具体目标包括：

（1）实现一图对全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智能管理。

（2）实现一图对全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基于数字化的智能决策。

（3）面向公众提供智能便捷的服务信息。

面向社会新能源车辆出行需求，通过移动应用提供公众服务信息。同时可预留接口，拓展后期更多便民业务场景。

2、服务平台的技术要求：

1）系统稳定性。平台技术架构先进成熟，能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功能完善性。系统可支撑城市级的充电运营、运维财务

相关业务，从用户体验出发，服务好 C 端和 B 端充电用户。

3）数据安全性。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备份，有完善的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4）系统容量充足。平台的框架建设要支撑至少 4 万个充电运营终端。

3、服务平台的主要服务内容

集中管理区域内各种类型汽车充电站、充电桩设施，实现指挥中心对多级充电站的集中运营管理，包括对充电基础设施使用状态跟踪、能耗监测及故障处理等。

通过移动服务端口进行统一的充电桩服务发布，高效的分配调度机制，帮助新能源汽车用户按电桩类型、充电价格国标等因素，快速查询到身边符合的充电设施，减少排队，同时扩展选择类型，提供充电停车一体化基础场景应用，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情况，提高区域电站利用率。

19.2 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全市统一的充电服务平台，形成一张能源网的布局，打造全业态示范基地的产学研一体化，通过数字能源的交互，汽车的消费、出行、服务等，实现本地化的税收和就业，充分发挥绿色能源在能源和车辆的生产、消费和服务实现碳值的汇集。

1、平台搭建

以淮北市级平台公司为主体，联合区、县平台公司成立淮北

市充电网运营平台公司，统一架设淮北市充电服务平台。

将充电设备（现状及规划充电站）全部接入统一的服务平台，由平台统一进行运营和后期维护，从而确保充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实现电网、充电网和电动汽车之间的友好交互；面向未来新交通，实现新能源汽车的车辆监控、智能出行、安全防护等服务；实现充电网、电动汽车的智能运维。

2、充电站网优化及全业态集中式充电站建设

（1）充电站网优化。

在搭建的服务平台上进一步完善公共快充桩、居住区、工业园区、物流等充电站网的建设，新建公共充电站的充电设备具备负荷调度功能。电网企业应支持分布式光伏、储能的接入，支持充电运营企业将充电站建设和分布式新能源相结合，出台相应鼓励政策，积极探索电动汽车低谷充电高峰放电参与电网互动，鼓励充电网参与电力调峰调频辅助服务。

（2）全业态集中式充电站和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全业态集中式充电站。全业态集中式充电站融合变电站、配电站、光伏站、储能站、电动汽车充电站功能，实现“多站合一”，形成示范效应。在此基础上打造市级充电设施示范基地：依托于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和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产业融合，布局新型的综合解决方案；引进多个优质品牌新能源汽车，实现统销、统管、统服等，宣传、推广、学教研一体化，做大新能源汽车文化产业，零碳业态交易市场等业务。

3、多平台互联及新业态导入

充电服务平台能够获取用户的行为信息、车辆等信息，作为纽带链接其他服务平台的数字功能板块（如：出行、停车、充电、电商等）。基于充电服务平台，融入停车、出行、电商功能共同打造出新生态，搭建出城市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可持续的综合运营能力。

第六章 充电设施配电网规划

第二十条 充电站配网规划

1、电源

用电设备容量在 100kW 以上充电站应采用 10(20)kV 电压等级供电；用电设备容量在 100kW 以下充电站应采用 380V 电压等级供电，具体根据具体点位容量复核进行电源选址。

2、配电系统

充电站电源接入方式应根据充电桩建设规模的计算负荷考虑，用电设备容量在 100kW 以上宜采用单母线接线或单母线分段接线的 10(20kV) 线路，用电设备容量在 100kW 以下宜采用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段接线的 380V 线路。与淮北城区配电网规划充分衔接，规划 10kV 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进线廊道，按用电设备容量合理确定变压器容量。

第二十一条 充电桩配网规划

(1) 电源

自专用慢充桩（交流充电桩）应采用 380/220V 电压等级供电。快充桩（直流充电桩）应采用 380V 电压等级供电。

(2) 配电系统

充电桩的接地系统应采用 TN-S，电源首先考虑从各建设地点专用或附近公用配电房低压侧接入，如配电房剩余负荷不满足或已满负荷时，应与电力部门对接，考虑配网升级改造或独立建设专用配电房。

注：具体参数由选定机型确定，供电能力不足和用电负荷较大的区域要结合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合理预测用电负荷，加快配电网的改造升级，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新开发建设片区加快配电网的全方位覆盖，合理预测用电负荷，充分考虑充电基础设施的用电负荷；新建项目在设计阶段就需要充分考虑充电基础设施用电负荷，预留电网接入空间。

第七章 分期建设与投资收益估算

第二十二条 分期建设

近期(2025 年),规划至 2025 年淮北市共建设充电桩 5800 个,其中公交专用桩 300 个,公共快充桩 1000 个,其他自专用充电桩 4500 个。

远期(2026-2035 年),2026-2035 年淮北市共建设充电桩 18900 个,其中公交专用桩 540 个,公共快充桩 3400 个,其他自专用充电桩 14960 个。

第二十三条 投资估算

规划拟按直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二项投资构成。近期(2025 年),总投资约 14182 万元;远期(2026-2035 年),投资约 43818 万元。

第二十四条 营收估算

依据相关政策,充电服务费不高于所收电费的 50%,考虑快充站多数工作时间为高峰时段,充电服务费按 0.5 元测算。以近远期的社会公共快充站测算收益情况:近期(2023-2025 年)收益 2628 万/年,远期(2026-2035 年)收益 23126.4 万/年。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定期调度考核工作进展,推动规划组织实施。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按年度向社会发布本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并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健全规划体系

在市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基础上,县、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建、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等部门对标“长三角”先进城市标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城市停车场规划、电网规划等衔接,以县区为基本单元编制布局规划,明确各类充电站的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用电容量等。

第二十七条 落实保障措施

1、土地供应

切实保障规划用地。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全局性规划。

积极利用现有的场地和设施,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国土

部门参照加油加气站用电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加强新建、改建项目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审核、验收管理，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国土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项目规划方案及设计文件审查范围，保障规划落实。

2、配套电网

根据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合理布局城市供电设施。积极推动光伏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与大型充电站的综合建设项目，并在相关规划中进行落位。电网企业需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的电力需求。

3、相关政策

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公交、出租车、物流、环卫等车辆更新管理办法等，加强充电车位管理，保障充电便利性，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标准与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大电动汽车购买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组成。

第二十九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淮北市发改委组织编制，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等部门实施。本规划由淮北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图 纸 目 录

- 1、 区 位 图
- 2、 研究范围图
- 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图
- 4、 公交充电设施规划图
- 5、 环卫、物流充电设施规划图
- 6、 加油站充电设施规划图
- 7、 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规划图
- 8、 政务办公单位、乡镇充电设施规划图
- 9、 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规划图
- 10、 公共充电设施服务覆盖范围图
- 11、 近期建设规划图











